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3期（总第15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3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峰城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的通知(峰政发〔2019〕7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峰政字〔2019〕14号)……(3)

峰城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公司化投资运营土地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峰政字〔2019〕15号)……(6)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范围的公告……(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与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峰政办发〔2019〕4号)……(9)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峰政办发〔2019〕8号)……(13)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峰城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峰政办发〔2019〕9号)……(15)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动新机制的通知(峰政办字〔2019〕6号)……(17)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峰城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峰政发〔20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推动金融资本更多投入农业农村，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建立财政金融协同支农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我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峰城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张熙滨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时树干 区政府副区长

李 义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李天正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谢玉丹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姚义斌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李志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社科联主席

韩 军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司法局局长

晁储卿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付瑞江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叶宗国 区财政局局长

吴成宝 区发改局局长

孟令华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伟昌 区住建局局长

杨家利 区审计局局长

褚福兵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宋嘉卫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 健 区工信局局长

李玉伟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张 伟 中国银行峰城支行行长

张宗耀 中国农业银行峰城支行行长

汤 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峰城支行行长

刘 华 枣庄银行峰城支行行长

段兴武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峰城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财政金融协同支农目标任务及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政银担支农合作机制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做好区直相关部门和各镇街落实农业信贷

担保工作的督导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叶宗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于敬群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省农担公司峰城办事处合署办公，办公室业务经费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附：峰城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6日

附件

峰城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峰城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具体负责全区农业信贷担保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全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牵头拟定农业信贷担保支持政策，抓好对下业务指导和考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拟定全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方案，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抓好组织落实工作；

（二）牵头拟定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政策，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抓好督促落实工作；

（三）负责建立与辖区内金融机构协调合作机制；

（四）指导各镇街农担工作站做好辖区内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并做好协调和督导工作；

（五）负责依据上级下达的工作任

务，拟定全区农业信贷担保年度工作计划，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抓好任务分解和督促落实工作；

（六）负责拟定镇街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七）负责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将符合条件项目向省农担公司进行推荐；

（八）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会同省农担公司和合作银行进行追偿；

（九）负责区级“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按规定对省农担公司发生的代偿进行补偿；

（十）负责协助省农担公司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培训；

（十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加强乡村诚信建设，打击恶意欺诈、逃废债务等失信行为；

（十二）负责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2019年5月6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

峰政字〔2019〕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助推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厅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做好山东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鲁财农〔2018〕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8〕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为有效破解农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更好地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建立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体系，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省政府成立了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

省农担公司在我区设立峰城办事处（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实现“政、银、担”协同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目的。我区为全国农业和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人口较多，农业发展资金需求量大。多年来，由于风险偏高、缺少有效抵押品等原因，贷款难问题一直是困扰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一大瓶颈。许多经营主体不得不求助于民间借贷，由此加大了融资成本，滋生了许多社会风险。实现农业转型升级，关键在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走适度规模经营的路子。全面推进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有助于促进我区农业转型升级。省农担公司办事处的设立为我区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大动力。开展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有利于联合商业银行用足用活金融贷款政策，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样化、个性化、差异化的融资需求，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走向规模化、规范化，推动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因此，做好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工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

的历史意义。

二、把握政策，明确任务

“鲁担惠农贷”是省农担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会同各级政府和金融机构联合开发的一种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模式。各单位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明确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工作。

（一）把握担保政策

1、把握“鲁担惠农贷”服务对象和范围。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以及国有农（团）场中符合条件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同时，择优支持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2、把握“鲁担惠农贷”担保的条件、额度和期限。申请贷款担保的主体要符合“六有”条件，即：有信用、有规模、有经验、有效益、有主业、有需求。贷款额度方面，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户在保余额控制在10-200万元之间。对大规模农业机械化作业的经营主体可适

当放宽限额，但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实施农田基础设施等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项目，在保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根据贷款申请人生产周期和现金流情况，贷款担保期限一般为1-3年。对于回收期较长的种植、养殖业，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或大型农业机具购置项目，可适当延长贷款和担保期限。

3、把握贷款成本。综合成本由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组成。贷款利率方面，银行按照优惠利率发放贷款，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担保费率方面，担保费率实行差异化确定，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扶贫项目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其他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不超过1.5%，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超过2%。

（二）明确工作任务

1、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鲁担惠农贷”是上级出台的惠民好政策，是农民致富的好帮手。要通过电视、广播、标语、明白纸等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使“鲁担惠农贷”政策家喻户晓。要让广大经营主体牢固树立“失信寸步难行”的理念，同时也要让广大群众强化“监督失信人员就是维护自身利益”的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信用环境。

2、扎实做好建档立卡工作。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是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基础，也是各级政府加强经营

主体服务和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各镇街要严格按照要求,在省农担公司办事处的指导下按时高质量完成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

3、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峰城区“鲁担惠农贷”项目担保贷款操作按七个步骤进行:

(1)提出申请。有资金需求的经营主体,到镇街农担工作站提出贷款申请,按要求填写担保申请书、提供担保申请材料。

(2)镇街初审。镇街农担工作站对担保资料进行初审,经镇街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优质项目报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

(3)项目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给省农担公司办事处。

(4)协商立项。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协商立项。

(5)项目尽调。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根据各自程序实地尽职调查,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6)项目评审。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分别进行项目评审。

(7)签约放款。对于银担双方共同评审通过的项目,由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申请人分别签署合同,合作银行按规定程序放款。

三、加强领导,强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我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区政府成立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负责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督导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区直有关部门、驻峰城有关单位要与省农担公司峰城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密切协作、通力配合。各镇街要成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辖区内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并建立“工作到村、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各村(居)委会主任作为调查摸底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程序张榜公示、准确上报,各镇(街)镇长(主任)要按照相关要求签字把关,严格审核经营主体的诚信情况,严控经营主体的道德风险。各镇街农担工作站,要配合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做好本辖区内经营主体的建档立卡、项目尽调、保后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政策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省农担公司、区财政和金融机构按照6:2:2的比例实行风险分担。区财政安排300万元建立风险基金,以后每年度根据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及时补充,保持与政府分险责任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同时区财政将统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和推进全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

(三)严格监督考核。区政府将严格按照《峰城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对各镇街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根据支持力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3期

度和工作业绩，对合作银行予以奖励。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把关不严，群众反映不满的，区委、区政府将严肃问责。

（四）严肃工作纪律。“鲁担惠农贷”是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三方协同推进农业发展的一项惠农工程，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既不能因为担心风险而少

开展信贷业务，也不能盲目追求规模而无视风险，要尽职尽责、尽力而为，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把这项惠农实事落到实处。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6日

（2019年5月6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公司化投资运营土地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峰政字〔2019〕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公司化投资运营土地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5日

关于公司化投资运营土地项目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加快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健康发展，为

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用地保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2019年起，由枣

庄峰州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开发公司)负责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投资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运营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区政府授权土地开发公司负责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投资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运营工作,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坚持“两个所有”:土地开发公司投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置换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全部归土地开发公司所有,使用该指标的所有单位一律按规定价格向土地开发公司购买;使用以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建设用地出让增值收益归土地开发公司所有,用于弥补形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投资的缺口。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行封闭运行,市场化运作,要确保项目投资不出现亏损,土地开发公司不增加债务负担;确保农村土地整治工作长效开展,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全区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补偿激励标准

本着公司运行、收益共享的原则,对实施增减挂钩项目的镇街按每净增1亩指标,给予不低于25万元补偿;对耕地占补平衡开发整理项目,每增加1亩耕地补偿3万元,水浇地3.5万元。

三、运作方式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枣庄市人民政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批复及有关文件,开展项目的复垦整治。

(一)增减挂钩项目的实施。由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区自然资源局为规划、监管主体;各相关镇街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规划、拆旧建新、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全性及资金使用等工作,保证项目按计划推进,按规定时限和标准完成验收。

(二)增减挂钩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土地开发公司根据区政府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本着“量力而行、积极作为”的原则,做好项目融资工作。区发改、自然资源、财政、环保、住建、规划、供电、城乡水务、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协助办理筹集资金相关手续,有关镇街积极配合,及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确保土地开发公司增减挂项目筹资及时到位。土地开发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镇街提出的资金需求,经区政府领导审批后完成资金拨付。

(三)增减挂钩项目资金的回收。土地开发公司按市场化方式、保本微利原则经营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回收投资。

1、增减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产生的

建设用地指标，由区政府统一调配使用、均衡安排出让指标出让计划。

2、各用地单位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房地产、商业、娱乐业、工业及其他项目用地一律按每亩不低于 50 万元的标准向土地开发公司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费。

3、区政府将建设用地指标对外转让，所产生的收益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指标转让收入存入土地开发公司在农发行开立的增减挂钩项目收入专用账户，返还资金全部由土地开发公司支配。

4、严格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因增减挂钩项目资金完全由土地开发公司支付，资金投入大、成本高，因此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费一律不予减免。

5、使用增减挂钩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用地，区自然资源局实行招拍挂方式出让，在扣除土地取得的成本后，土地出让增值收益全部划归土地开发公司所有，用于偿还增减挂钩项目投资成本。

6、收入资金实行封闭管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费及土地出让增值收益存入土地开发公司在农发行开立的增减挂钩项目收入专用账户核实管理。

7、增减挂钩项目的投资收入情况审计。以每一个增减挂钩项目为单位，完成一个审计一个，审计报告由土地开发公司和相关镇街共同编制，区财政、自然资源、

审计部门共同审定。

四、扶持政策

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周期长，土地开发公司投入资金量大，面临财务风险较高，为保证此项工作持续顺利开展，区政府给予相应政策扶持。

一是严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关。区自然资源局协助土地开发公司足额收取指标使用费，指标使用单位必须持土地开发公司开具的指标使用费缴费收据和使用指标通知单，到区自然资源局办理指标使用手续。否则，区自然资源局不得接收、办理。

二是确保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土地出让增值收益拨付到位。区财政部门负责将新增指标土地出让增值收益列入年度预算，拨付土地开发公司。

三是区政府协调自然资源、财政等相关部门在土地开发公司充实资产、筹措资金等方面提供支持。

四是土地开发公司优先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择优选取部分地块进行开发，获取开发收益，补充项目投资，降低投资成本。

五、其他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其他政策规定，按上级主管部门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019年5月5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范围的 公 告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的煤矿采矿权已经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批准,并于2019年3月6日颁发了采矿许可证。

采 矿 许 可 证 号 :
C37000020100041110062156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开采规模: 45.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5.9546平方公里

有效期: 2019年3月6日至2029年3月6日

现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对该采矿登记范围进行公告。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Y

1, 3828921.81, 39541729.89

2, 3828516.80, 39541064.90

3, 3828171.77, 39540711.02

4, 3828335.66, 39540028.66

5, 3828338.83, 39538064.89

6, 3829951.78, 39538064.88

7, 3829951.66, 39542189.88

开采深度: 由0米至-800米,共有7个拐点圈定。

特此公告。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3日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与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峰政办发〔2019〕4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业:

严重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分裂情

感性障碍、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等6

种精神疾病)患者及其家庭是社会特殊困难群体,需要给予重点关怀救助。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进一步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工作,促进全区精神卫生事业发展,维护社会安全、和谐、稳定,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严重精神障碍医疗保险支付政策。调整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患者使用治疗严重精神障碍的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不超过10%。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医保门诊慢性病病种保障范围,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对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治疗性康复服务项目的支付范围。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实行“按床日”结算,适当提高定额标准。**(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二、完善联动救治保障机制。按照“保基本、兜底线”的原则,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保报销、民政救助、财政兜底”的救治经费保障机制。在确定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方案、单病种收费标准,明确实施临床路径,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就医秩序和医疗机构诊疗行为,严格控制住院及门诊医疗费用的基础上,区政府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

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对通过医保报销、商业保险理赔及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由民政部门给予救助后,仍需患者个人支付的规定范围内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由区级财政给予兜底补助,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确保患者不因经济原因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治疗。在2018年前实行建档立卡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危险性评估三级及以上的患者全部免费救治,到2020年实现所有在册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探讨面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部分基本药物全额保障工作。**(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扶贫办、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三、落实分类救治与管控措施。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有肇事肇祸倾向患者的摸排管控,对精神障碍患者或疑似患者发生危险性行为的,要会同其监护人、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对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在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前,可以依法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在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后,要将其送至强制医疗机构执行强制医疗。民政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帮助送至当地医疗救助定点医院进行诊断和救治,对经治疗具备出院条件、能够找到居住地和近亲属的患者,救助管理机构要提供临时生活救助并协助其返回居住地,由社区(村)患者关爱帮扶小组

协助其近亲属进行监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有登记在册的居家患者进行随访，每季度至少随访一次，对失访的患者，要及时通知辖区民警、综治网格员及社区(村)两委；对病情不稳定的，要及时转诊并按程序收治住院治疗。制定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维持治疗的基本药物目录，加强用药管理。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经过治疗具备出院条件的，其近亲属要切实履行监护人的监护责任，及时办理出院手续，使患者感受到家庭温暖，能够及时回归家庭和社会；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出院的，要追究相关监护人责任。(区公安分局、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四、推动落实有奖监护政策。区委政法委会同公安、民政、财政、残联、卫生健康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以奖代补”相关政策，合理确定奖补对象，将危险性评估三级及以上和有潜在风险的患者纳入财政奖补范围，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2400元的国家标准落实奖补资金，实施有奖监护。家庭无监护能力的，由社区(村)或单位落实监护人。为每个监护人配备2名以上协助监护人。积极探索建立商业保险参与社会治理的机制，完善贫困患者大病救助保险，发展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伤害责任保险、职务意外伤害保险和患者家庭财产险等多种形式的险种，充分调动患者监护人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将各类风险隐患纳入

保险范围，通过保险有效减少损失。(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五、提升医疗救治与服务管理能力。制定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规划，提升服务能力。尽快加强区级精神卫生机构建设，对镇(街道)进行对口支援与帮扶。大力推进镇(街道)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现挂靠在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精神卫生机构调整管理体制，剥离职能后上划区级管理，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具备精神科执业资质的医师，鼓励有条件的机构设置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站，为居家患者提供随访与康复指导。(区卫生健康局、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负责)

六、加强精神卫生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精神卫生人才引进、培养与使用机制，配齐配强精神卫生队伍。实施镇(街道)级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精神科医师不足的镇(街道)，可通过参加转岗培训，使每个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具备精神科执业资质的医师达到5人以上。适当提高精神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由精神卫生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搞活内部分配，向业务骨干及长期在一线的工作人员倾斜。统筹辖区精神卫生资源，建立结对技术帮扶工作机制，确保每个社区(村)都有精神科执业医师负责技术指导。(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七、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健全政法、公安、民政、医疗保障、残联、卫生健康等部门间的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卫生健康部门与政法、公安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原则上每季度一次,其他部门间原则上每半年一次。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患者基础信息采集与分类管理,每季度随访时按要求进行危险性评估,并立即向政法、公安部门推送信息。着力加强对流动人口患者的动态监测,强化区域协作,推进信息共享与交换,确保患者得到及时的救治救助和管控。各相关机构应保护患者及其监护人隐私,确保信息安全。**(各有关部门负责)**

八、建立完善领导协调机制。区级成立由政法、扶贫、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医疗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残联、卫生健康等部门单位参与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与管控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精神卫生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建立由综治干部、基层医务人员、民警、民政干事、社会保障干事、残疾人专职委员等组成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落实监护责任。社区(村)成立由两委成员、综治网格员、社区民警、基层医务人员、民政干事、助残员等组成的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实行患者社区管理网格化分片包干,解决患者管理、治疗、康复和生活中的困难。**(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

九、制定方案,细化责任。各镇(街

道)政府(办事处)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梳理在综合协调、患者筛查与随访治疗、患者监测预警与服务管理、监护责任落实、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突出问题,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落实主体责任,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查、收、管、治”四个重点环节的具体任务,将责任分解落实到每一个部门和具体责任人。要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明确职责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做好上下联动和各个环节之间的无缝衔接,切实做到“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

十、强化督导考核。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对因工作机制不健全、保障不到位、监管不落实、救治救助不及时,导致发生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恶性案事件的镇(街道)和单位,由区委政法委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2月15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9〕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峰城区“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

峰城区“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财政金融协同支农工作，促进全区“鲁担惠农贷”农业信贷担保可持续发展，根据政银担分险机制要求，决定设立“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基金”）。为规范和加强风险基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鲁担惠农贷”贷款，是指由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承保，由合作银行向区内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主体，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放的贷款。

第三条 风险基金专项用于支付政府分担的“鲁担惠农贷”相关代偿，实行“委托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对于省农担公司已经支付的“鲁担惠农贷”代偿，按照25%的比例给予补偿。

第二章 风险基金的筹集

第四条 风险基金的来源包括：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农业专项风险补偿资金、财政专项融资增

信资金,以及代偿后从已实现的追偿收入中政府按比例分得的收入。

第五条 区财政安排 300 万元建立风险基金,以后每年度根据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及时补充,保持与政府分险责任相适应的资金数额。

第六条 风险基金年末结余滚存下年度使用。

第三章 风险基金的管理

第七条 按照风险基金委托管理要求,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选择山东宏达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风险基金委托管理机构(简称“托管机构”)。区财政局、省农担公司根据本办法与托管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托管账户应在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开设。风险基金所有权归属于区政府。

第八条 托管机构参与风险基金的支付管理,未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农担公司共同授权,不得动用基金,也不得将基金用于质押、清偿自身债务等与“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无关的支出活动。但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托管机构可在开户行进行保本理财或转定期存款,风险基金孳生的

利息收益用于补充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业务经费。保本理财或定期存款规模不超过风险基金余额的 80%。

第十条 托管机构应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确保受托管理的基金安全。因管理不善或自身法律风险造成风险基金损失的,托管机构应使用自有资金金额赔偿。

第四章 风险基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省农担公司在“鲁担惠农贷”贷款出险并向合作银行支付代偿资金后,应填制《“鲁担惠农贷”补偿资金拨款单》(以下简称“拨款单”),并附银行出具的代偿通知书复印件、代偿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签署收到回执。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无误后,在《拨款单》上签署意见。逾期未能办理的,省农担公司视作无意见,凭《拨款单》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回执》,通知托管机构支付资金。托管机构应无条件办理支付手续,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省农担公司指定账户。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

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协调，协助省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开展追偿。追偿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后，区政府所得部分，全部用于补充风险基金。

第十四条 风险基金累计代偿支出额超过现存基金 20%时，应暂停“鲁担惠农贷”新增贷款担保业务，待查明原因、完善措施后方可恢复业务。省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镇街开展调查，分析问题根源，提出应对措施，确保“鲁担惠农贷”业务持续开展。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担公司负责对风险基金进行监督，必要时可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可委托其驻峰城办事处代行相关职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9年5月6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峰城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 通 知

峰政办发〔2019〕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全区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按照山东省

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区政府决定成立峰城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主 任:
张熙滨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
尹作义 区委副书记
李 义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梁晓涛 枣庄(峯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张庆春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旅局局长
吴成宝 区发改局局长
王 莹 区科技局局长
叶宗国 区财政局局长
孟令华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伟昌 区住建局局长
贾涵辉 区交通局局长
杨家利 区审计局局长
贾传科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杨 林 区统计局局长
孙雪玲 风管委党组书记、副主任
褚福兵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何 健 区工信局局长
宋嘉卫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宋均山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李玉伟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冯 岩 榴园镇镇长

张衍军 福兴集团党委副书记,宇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围绕我区特色优势石榴产业,以规模化种植基地为基础,在本地域范围内建设高水平领先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区,开展“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全产业链开发,实现绿色发展和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高区,梁晓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由农高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乡水务局、榴园镇、宇兴公司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产业园投资、运营、管理和开发等日常工作。区农高区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协调各部门共同推进产业园建设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加强协调、密切配合,提供全方位、精细化的服务,切实解决好农业产业园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加快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8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动 新机制的通知

峰政办字〔2019〕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83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峰城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方案〉的通知》（峰办发〔2018〕50号）等文件要求，为明确审批与监管职责，加强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有机衔接，促进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动新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行“审管分离”，理清权责关系

按照“审管分离，权责一致”的原则，将行政审批与行政监管分离，实现依法审批与监管。

（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职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央、省、市、区文件的要求，负责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权力事项的审批服务，并对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对

行政权力事项进行形式要件审核等工作，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发证、发照、发文、发件、批注、签章。相关主管部门的上级业务部门新下放的行政许可权和与审批关联密切的其他权力事项，原则上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接。

（二）相关主管部门职责。相关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已签署备忘录划转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研究制定规划和标准、深化改革、提供服务、加强监督检查等方面，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承担监管主体责任，负责行政权力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及各类证照的审验年检。与行政权力事项相关的行政监督、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其他行政权力仍由相关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划转事项涉及的省、市对区综合考核任务，仍由相关主管部门承担。

（三）收费管理。划转事项涉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行政许可收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收缴；与行政许可无关的其它收费，由原征收部门负责收缴。

（四）复议、诉讼事宜。公民、法人

或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许可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属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属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作出的许可决定,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名义被告,相关主管部门与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同负责;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五)经费事宜。划转事项涉及到组织技术专家评审的,所产生的相关专家费用等经费,由相关主管部门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同争取财政列支。

二、规范审批行为,提高服务效能

(一)全面开展审批流程再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进一步整合审批环节、削减申报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统一组织勘查验收,建立可预期、可操作、可考核、可监督的“企业吹哨、部门报到”运行机制。

(二)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根据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同步进行标准化建设,对承接的划转事项按照一事项一标准的原则,统一制定审批方式、流程、服务、场所、监督检查等审批标准,编制标准化操作规程,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等内容进行公示,构建“全事项、全过程、各环节”相互配套协调的标准体系,不断优化审批服务。

(三)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动网上服务与实体大厅、线上审批与线下服务有机融合,逐步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反馈、网上办理、网上审核。

三、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相关主管部门要建立审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审管互动信息交流、专项会商、联络员、审查员等系列制度,强化部门协同,实现数据共享、信息互通,保障审批监管工作的连续性、及时性。

(一)明确审批与监管联络会商人员。为确保行政审批重大事项的会商解决,相关部门要确定1名分管领导作为联络负责人,1名熟悉本部门行政审批与监管业务的人员担任联络员,共同参与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合法性、规范性等问题的审查。

(二)相关主管部门收到上级部门下发的与行政审批服务业务相关的文件或工作安排后,应及时(1个工作日内)推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收到上级部门下发的与行政监管和行政执法相关的文件或工作安排后,应及时(1个工作日内)推送相关主管部门。

(三)上级部门下达的临时或阶段性的工作任务,按照涉及行政审批的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涉及行政监管和行政执法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原则确定。

(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推送审批结果,便于相关主管部门后续监管;相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推送影响许可行为的相关事项处理意见,作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的审批事项需相关主管部门参与现场勘验或专家评审的,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函告相关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做好现场勘验或专家评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参与。相关主管部门在勘验或评审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或结论,并推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关主管部门不得因任何理由不出具审核意见或结论。根据省、市、区相关规定要求,待后期条件具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相关主管部门商定后,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事项逐步开展组织现场勘验或专家评审,相关主管部门做好配合参与。

(六)审批事项需要专家论证的,按行政审批服务局与相关主管部门签订的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时间为准。之前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召集,之后的由行政审批服务局召集并函告有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组织。

(七)需要对转报上级的权限外事项进行对接的,由相关主管部门牵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实现信息共享。

四、加强协同配合,确保顺畅交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相关主管部门要相互配合,尽快完成业务衔接、材料移交与档案管理、审批系统对接、审批印章管理等工作。

(一)业务衔接。相关主管部门已受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及相关业务工作,应于承诺时限内办结,并按照“谁产生、谁提供”的原则做好涉企信息的归集公示和应用管理等工作。上级部门委托或授权相关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相关主管部门要配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文书的变更。

(二)材料移交与档案管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与相关主管部门签署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协商做好划转事项的材料移交和档案管理工作。

相关主管部门应把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制式证明、申请表格、证书等材料统一移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不得无故拒绝移交;自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签署日起,已完成事项审批或正在办理中的事项办结完成的档案资料,由相关主管部门保存;若变更审批事项涉及档案查询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变更审批后,再将档案移交相关主管部门。自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签署日以后受理的审批档案,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保存。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建立行政审批档案室和行政审批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事项审批中形成的电子档案互相移交,与相关主管部门实现审管分离后的行政审批信息共享。相关主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需借阅纸质档案材料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应予以支持配合。

(三)系统对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相关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划转事项现有审批系统,配合推进各专网(专线)系统向“枣庄市政务服务平台”分类迁移整合,逐步实现行政权力事项全部通过“枣庄市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因法律法规规定、涉密等特殊原因,确需使用相关主管部门专网(专线)系统的,要主动与“枣庄市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和流程互通;暂时无法实现系统对接的,应采取人工录入方式在“枣庄市政务服务平台”上运行,待上级统一互联互通平台后,择机使用。

涉及专网(专线)系统的行政权力事项,相关主管部门应积极协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授权部门,开设专网(专线)系统接口,做好系统赋码、密钥移交及授权工作。

(四)印章管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启用“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印章、“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专用章”后,全部划转审批事项业务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印章由区政府统一收缴并封存,涉及部分划转或未划转审批事项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印章仍由原部门保留使用。

(五)划转事项及办理问题。根据峰办发〔2018〕50号文件相关要求,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且经常发生、申请量较大、有明确审批标准和程序的事项,全部集中划转;对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较高,特别是带有制约和限制性、涉及公共利益平衡和重大公共安全的

事项,进行政策风险评估,条件尚不成熟的可暂不划转,成熟一批、划转一批、分批划转、双轨运行。对于暂未划转或部分划转事项的部门,要求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窗口并按照规定规范办理审批业务。

(六)关于过渡期问题。自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签订之日起两个月时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相关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划转事项的受理、审核、审批等工作。若在过渡期内没有办理业务,划转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首个(批)业务,办理过程属于过渡期,相关主管部门应到现场指导,确保无误、高效。过渡期内以及按照新体制正常运转后,双方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于各类重大问题,及时上会研究解决。

五、建立行政审批缺席默认和超时默认制度

(一)缺席默认制,是指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并联审批的事项,参加审批的部门在接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并联审批通知后,未委托具有审批资格的审批人员参与并联审批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审核意见的,按照缺席默认原则,视为该部门默认同意审批。

(二)超时默认制,是指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并联审批部门无正当理由未在承诺时限内出具意见,又未申请延期的,或者作出书面告知延期理由后,在延期承诺时限内仍未办结的,按照超时默认原则,视为该部门默认同意审批。

(三)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不适用本制度中“默认”的有关规定,但相关部门应按照承诺时限向申请人作出说明。

六、建立审批和监管责任追究制度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分工,在会商、现场勘验、业务协同等方面相互配合,如出现以下情形,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将依法依规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会商后不执行会商决定贻误行政审批实施或影响监管的;

(二)对现场勘验、专家论证等工作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或者推诿扯皮、拖延不办造成不良影响或审批超时的;

(三)不依法定程序、条件、标准进行现场勘验,导致行政审批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后果的;

(四)在业务协同、信息互通工作中,因不及时通报行政审批信息或监管处罚信息而影响到行政机关监管工作或行政

审批实施,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五)缺席或超时审批造成的行政责任,由缺席或超时部门承担;给申请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缺席或超时部门依法给予赔偿。

(六)对有缺席或超时审批行为的部门,由区纪检监察部门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内容与本通知中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本通知要求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印发)